

**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审查王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七条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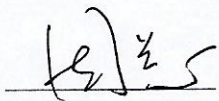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补选王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补选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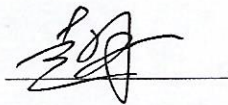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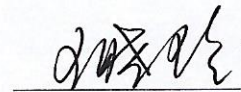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周蕊



赵晋琳



王晓玲

2017 年 6 月 28 日